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調裁字第9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李宗翰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兼

法定代理人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相對人A 0 3（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相對人A 0 4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子女。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4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結婚，114年8月1日協議離婚。相對人A 0 3於000年0月00日出生，依法受婚生推定為聲請人之子女，惟經相對人A 0 4告知，相對人A 0 3係自訴外人蕭皓程受孕所生。嗣經相對人A 0 3與訴外人甲○○於115年3月2日採驗，作親子血緣鑑定，足認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3無血緣關係，此有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可證。是以，相對人A 0 3確非相對人A 0 4自聲請人受胎所生，為此，依法聲請裁判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A 0 3、A 0 4對聲請人之主張不爭執，並同意法院依上開血緣鑑定報告逕為裁定等語。

01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02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03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4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5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06 者，應予准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
07 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經
08 查，本件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此有
09 本院114年4月9日調解紀錄表、不得處分事項當事人合意法
10 院裁定權利事項告知書附卷為憑，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
11 定。

12 四、次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
13 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
14 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但
15 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始
16 得為之；命為前項之檢驗，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行
17 之，並應注意受檢驗人之身體、健康及名譽；法院為第1項
18 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
19 法第68條規定明確。為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子女有獲
20 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並正當化親子關係判決之對世效，明
21 定於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
22 有爭執，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
23 人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此亦有家
24 事事件法之立法要點供參照。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
25 實，有戶籍謄本、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
26 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在卷可稽，且為相對人A 0
27 3、A 0 4不爭執，經載明於本院115年4月9日調解紀錄
28 表、不得處分事項當事人合意法院裁定權利事項告知書為
29 憑。依前開鑑定報告所載：送檢註為蕭皓程與A 0 3之檢
30 體，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
31 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000000000%。CPI值=0000000.9 PP值=

0.000000000000。依據前揭家事事件法第68條規定及其立法要點，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8%以上，足見相對人A O 3非相對人A O 4自聲請人受胎所生，堪予認定。

五、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又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民法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定有明文。查相對人A O 4於000年0月00日產下相對人A O 3，從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間，係在聲請人與相對人A O 4婚姻關係存續中，依前揭規定相對人A O 3應視為聲請人與相對人A O 4之婚生子女。然相對人A O 3實非相對人A O 4自聲請人受胎所生，詳如前述，聲請人據此提起本件否認婚生子女之訴，兩造對於此不得處分事項之原因事實不爭執，業於調解時合意聲請本院逕為裁定，從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依前揭民法第1063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宜欣